清代盐政中的缉私问题

张小也

The punishment for salt smuggling was severe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the inefficiency of anti - smuggling personal undermined the effectiveness of smuggling laws. The reasons for this inefficiency were the political corrup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irrationality of the anti - smuggling system. Consequently, the more serious cases of salt smuggling often went unpunished while petty smugglers were prosecuted. Sometimes soldiers responsible for controlling smuggling even collaborated with smugglers. As a result the legal salt trade became 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sustain and salt smuggling spread nationwide.

清代贩卖私盐活动十分活跃，对朝廷的财政收入和统治秩序造成了严重的威胁。统治者采取了许多方法，却始终不曾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正如民国时的盐务专家所说："有清一代，关于盐政上根本问题虽一事未办，独于治私一事，经数百年庙堂之擘画、疆吏之经营、盐商之研究，应有尽有，无微不至，后之作者，无以过之，宜乎私盐绝迹，不见于公牍矣。乃禁私之律不为不严，贩私之罪不为不重，缉私之兵不为不多，上自政府，下迨盐商，同心一德，群策群力，务以去私为职志。乃私盐不见日减，反见日增，其用以治私者，结果无一非奖励私盐，其故何邪?"①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清代在食盐经营中实行了僵化的纲商引岸制度，而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作用要冲破封建生产方式的藩篱，其势不可挡，因此私盐活动日趋激烈。但是，清代抑制私盐活动的措施中也存在着许多具体问题，妨碍其达到良好的效果，有时甚至还会刺激私盐活动的发生。

在抑制私盐活动的种种手段中，法律是最直接、最严厉的，它的实施过程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是捉拿犯罪者，二是对犯罪者施加惩罚。在清代所谓惩罚大都是应用刑律，也就是笞、杖、徒、流、死等刑罚。清代对私盐犯罪的量刑与其他一些犯罪相比是较重的，经常还有法外用刑的情况发生，统治者企图通过严刑峻法对潜在的犯罪者形成威慑，防患于未然。但是，法律的威慑力不仅决定于惩罚的严厉程度，而且决定于犯罪者被缉拿的可能性。缉私是清代盐政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而恰恰是这方面存在着一些致命的弱点，使法律手段的威慑力大打折扣。

一、缉私人员腐败无能

应该说，清代缉私人员中有表现良好的，如雍正朝名臣李卫管理浙江盐政时所任用的一位千总，名叫韩景琦，此人擅长捕盗，在浙江缉私很有成效，后为李卫带至直隶总督任上，继续发挥作用。又如嘉道两朝皆任两江总督的孙玉庭在两淮盐区整顿私枭时，海州营参将邢洛书表现出众，抓获大量私贩。但是，更多的缉私人员却不是这样，他们的行为不能对私盐犯罪形成威胁，有时还起到相反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对各类私盐活动的打击避重就轻。从规模来说，官私、商私、漕私、枭私是最大的，因此，清代即有人指出：缉私"所重者奸商大枭，不特不妨鹾务，且足为闾阎□。"②但是，官私有官员的势力为后盾，商私有商人的钱财为其开道，漕船水手人多势众，且有秘密教门帮派做靠山，枭私更是刀枪护持、凶悍无比，所以缉私人员对他们或是得贿纵放，或是避其风头，反过来却为难平民，雍正年间王士俊曾有一番议论，深刻地反映了清代缉私人员

的这种特点："差捕等役或怀挟私仇，或希图吓诈，诬陷良民，拷打逼认，地方官以事关私盐，现奉严禁，例应穷究……而盐商又有雇请私役分遣查拿，其所雇之人多系无赖棍徒，强狠生事，往往私枭大贩，受贿纵放，专于乡镇之内侦探老少贫难，肩挑背负之人指为私盐……乡民市买食盐不过一、二十斤，或数十斤者，离店稍远，即以售私拿获到官……是以每遇私盐之案，囚禁囹圄有至数年不结者。"③从现存乾隆、嘉庆、道光三朝《刑科题本》有关私盐犯罪的部分内容来看，其中绝大部分都是普通的平民贩私活动，真正的巨案寥寥无几。

有一些具体案例可以佐证：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广东英德县埠丁卢本厚等巡查私盐经过邱世德、邱曰俊家，恰有贩私者见巡役弃盐逃走，将盐担丢在邱家门口，卢便起意以窝买私盐为名义吓诈钱财。邱世德被迫给了他番银八圆、铜钱四千，而邱曰俊未给，卢即以拿人进行威胁，邱曰俊家贫无处筹钱，其母见子被胁，无奈到卢姓村子自缢身亡，以示抗议。④

缉私人员不敢或不愿缉拿真正的奸商巨枭，反而借机欺压百姓，不但严重影响缉私效果，而且使社会矛盾更加激化。乾隆四十年，向武土州亭埝村村民王掌，因买区区一斤私盐被镇安府天保县差役拿获，要带回县衙处理，引发了众怒，"该村民聚众拒捕夺犯，将（差役）四名俱行殴毙，继复商同将尸刨出焚烧抛弃"。其怨毒之情暴露无遗。

其二，相当多的缉私人员与私贩相互勾结，得贿则纵私，而缉私人员之间则是上下分肥。嘉庆年间，淮北有这样一件案子：海州境内有中正、板浦、临兴三场，向为产盐之区。赣榆县接壤海州界，为防止私盐透漏，设立盐快，巡缉立法还算周密。嘉庆十年，王楷在县充当盐快总头，因为当时有山东民人赴场贩买盐斤，运往山东郯城、兰山等处销售，路经赣榆县属墩上庄等各处，或用车运或用驮载，每起约有二、三千斤。王楷遂起意索钱纵放，同众盐快派分。他与张泳以及王松商量，雇张来朋管理纵私帐目，岁给工钱四十千文，遇有私盐经过，王楷每车索钱三、四千文。这一年海州票差盐快李灿赴赣榆县督销，但是他并不到县亲自查案，而是仅仅知会王楷按年收取规费，于是王楷将所得纵私钱文按年送给州差五十千，余下的扣除食用外与众盐快随时均分花用。嘉庆十四年以后，王松、张泳、李灿、王楷先后病故，海州改差陈祥赴县督缉，县快总头也由潘忠接替，经陈祥与潘忠协商，州差规费减半。⑤在这一案件中，缉私人员长期从纵私行为中得到好处，缉私人员与私贩之间，缉私人员之间关系的稳定程度甚至不因人事变动受影响。

其三，相当多的缉私人员自己亦参与贩私，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乾隆二年五月江苏巡抚邵基题称：吴淞营水兵陈一元贩私。陈一元充当吴淞营出哨三号船副舵工，于雍正十三年六月间随官长出洋。七月二十日，舟抵浙江舟山停泊，一元见该地食盐每斤四文，非常便宜，于是向挑负盐担买两袋回船。营署守备黄金见而盘问，一元宣称是食盐，巧为蒙蔽。后又用钱、布买盐七百二十斤藏在船中，巡兵林松、王协、陈成、张明亦共买盐三百二十斤，趁夜运藏座船艄板下。这一情况被捕盗陈洪业看到并询诘缘故，一元即吐露实情，并答应变卖分用，洪业得了许诺，匿不禀官。至八月二十五日船回宝山县后，一元等将盐运藏家内，伺机贩卖。在这一案中，陈一元等巡视的吴淞地区是两浙盐区私盐的流行范围，陈一元开始就带去了六匹布和二千钱用来交换，可见是颇有经验，早有预备，并非偶一为之。⑥

其四，有的缉私人员为了得到奖励，不惜采取种种卑鄙的手段。长芦盐区于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发生了这样一件案子，界岭口负责缉私的曹汉杰因见青山口屡获私盐，而界岭口并无一获，不能见功，就嘱咐巡役岳科"买线缉私"（买线即收买私枭中人）。至八月二十二日，岳科适遇私贩林宏运，询知口外有盐，便嘱咐他向私贩们扬言卖道纠伙买私（卖道即贿赂缉私之人让出通道），并许其进口时只拿他人之盐，如遇林宏运盐驮则放行不拿。林即应允，并以卖道之言向告六人，并再相转告，又招徕了九人，各买盐四五十斤至七八十斤。但是此时林宏运却不再想与界岭巡役合作，因为知道界岭有埋伏反而改从青山口走，曹汉杰久候不见私贩出现，派人侦察，发现了这一新情况，恼羞成怒，往青山口堵截，林宏运等持有枪械，和曹汉杰的巡役对抗，伤了巡役七人，曹汉杰为开脱自己的责任，就夸大其辞，以私贩聚众持枪百余致伤巡役等语禀报。⑦

上述缉私人员中所存在的问题是整个清代盐政中长期存在的，封建统治的腐败没落是它深刻的背景原因。需要指出的是，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制度方面的原因，限制缉私人员战斗力的发挥，影响其缉私效果。

二、缉私人员构成复杂

在清代，只有官府才可以处罚私盐活动，但是有两种力量参与了缉私过程，一种是官方的，一种是私人的，“缉私盐例有专责，在官则有州县印捕、专汛营弁等官，在役则有盐捕弓兵等人。”⑧清代官方缉私力量包括了盐政、军队、地方官三大系统中的相关人员，私人的缉私力量包括巡商、卡商和商人雇佣的巡役、店伙等等，官私两种力量都有抓捕贩私者的权力。清代的这种两重缉私体制有它存在的意义，这是因为除了那些专门的缉私人员以外，大多数官兵和官差还承担着其他治安任务，不能做到专职专责，而盐商与盐的销售息息相关，必然不愿受到私盐活动的侵扰，自会尽心尽力地抓捕盐犯。于是统治者就采取谁受益谁负责的办法，将缉捕私盐的责任下放到盐商身上。但是，设想虽好，却带来了一些不利的影响。

其一，私人缉私力量素质低下。

卡商和巡商是商人中的经营不善者或乏商子弟，他们无力行盐纳课，官府出于对他们的体恤，派定他们在盐场巡缉，或为其他商人守卫引地，实际上这种遭遇对于任何一个商人来说，都是一种沦落。因此，清人李澄指出：“卡商不足恃也，其人皆非淮商守信之人，因情托而畀以重任，其品行心术，本不可知。且其人皆非殷实之人，使安居饱暖，焉肯弃其家室，远在数千里外，为商人办此无赏无罚之事？盖官有议叙，巡商无议叙之条，官有处分而巡商无处分之例，不通私幸矣，若实心任事，窃恐未然。”⑨可见，卡商和巡商无资本身家，只凭借人情担任缉私的重任，没有赏罚刺激他们的责任心，容易进行走私、纵私等活动。

商人所雇佣的巡役和店伙对商人的盐滩或盐店亦负有责任，经常参与抓捕贩私者，但是他们又与官府的正式缉私力量以及巡商卡商不同，地位非常不稳定。乾隆刑科题本中有这样的案子：

某地的一些盐贩听闻山中卖盐可以获利，于是带盐去贩卖，走至一处河滩时，被该地盐店的伙计发现并且开始追拿，可是这些伙计没有巡盐官票，盐贩们知道他们不是官差，于是动手反抗，打死打伤巡役中的二人。⑩

山东民人贾雨赴临邑盐店买盐七十余斤，欲图贩卖。途中遇到与他熟识的李五板，李听贾说起临邑盐贱，就向贾借钱七十文再加上自带钱二十文，共买盐十五斤，预备携回家去食用。行至禹邑地方时，撞遇唐庚，唐声言捉拿，李五板因负轻先自逃遁，贾雨本来弃盐跑掉，见唐只有一人，便回来夺盐，被唐用铁尺扎伤致疮身死。贾雨的家人控告唐庚杀人，结果唐因并非官家巡役，而是店家自雇，按斗杀律被判绞监候。⑪

私人缉私力量的素质和尴尬处境常常使他们滥捕滥杀，残酷地对待贩私者。嘉庆十四年的刑科题本中有一案：乜义与赵升均为山东济南府历城县龙山镇盐店的巡役，向来抓获私盐要送交雒口总巡官。嘉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有民人孙万忠越境价买官盐三斤四两，被乜义、赵升捉获，用系腰布带将孙万忠拴住同行。迨乜义等带同孙万忠行至龙山时，已是傍晚时分，因距离雒口尚远，二人即将孙万忠带至盐店，告知店伙寄宿。孙万忠乘空意欲逃脱，被乜义知觉赶回，于是将捆绑孙万忠的绳头系于窗棂之上。孙见难以逃脱，因惧怕更残酷的折磨，就利用二人睡熟的机会投缳自尽了。连官府判决也认为乜义与赵升是希图送官讨赏，因为孙万忠“价买官盐三斤四两拐回食用，系愚民贪图便宜，并非违禁贩私，与贫民将私盐挑负易米度日者无异”，是无罪的，而他在两个巡役的威胁下，竟然畏惧致死。⑫

又如嘉庆二十一年的刑科题本中所提到的：山东巡役抓获私贩，未待审理，先将私贩用铁链拴在马槽头，并勒令他睡在马槽上，结果该私贩梦中滚落，被铁链窒息而死。⑬其实他罪不致死，完全由于巡役的虐待而丧生。

统治者亦了解某些私人缉私力量扰害百姓之处，所以屡次进行整顿，并试图裁撤，亦曾通过对他们进行规范化管理来减少扰民事件，但是效果并不明显，而且私人缉私力量的时裁时设也不利于他们对私盐活动的威慑。如乾隆刑科题本中提到：王三叫、闫志等十一人平日

佣工卖菜营生，于闲时各在相近之郯城县洪沟圈焦姓盐店买盐贩卖。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二、十三等日，王三叫等各又在焦姓盐店买盐五六七十斤不等，行至铜山县境，遇山东运差带商店雇丁七人带鸟枪、刀棍、绳鞭、铁尺正在巡查，他们点燃鸟枪，意在吓散众人。王三叫等素闻铜邑巡役裁汰，以为其他私贩抢盐，反迎头一齐叫喊捕捉，运差李文德回马逃跑，商店雇丁四人被殴打，有一人身死，还有人被私贩将衣服抢走。⑭可见，因为巡役的设置不固定，贩私者并不惧怕他们。

其二，各种缉私力量之间的配合不够协调。

一是地区间的合作比较松散。缉私是一个艰巨的任务，由于许多类型的私盐活动如枭私、粮私等是跨地区进行的，所以需要多个地区之间的合作。但是由于清代实行划分盐区的办法，各地区的缉私任务和缉私行动不能互相配合，此地巡缉人员也多不管彼地之事，为贩私活动留下了充分的空间。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通州平民陆中和因岁暮家贫，图积零盐转卖获利，遂将草捆托何从信两次换盐七十斤，又陆续向老弱贫民收买零盐五百余斤共约六百余斤囤积在家，欲俟年底赴乡售卖。时有邻汛千总汤廷宏代防访知，带兵十一名前往捉拿，搜获盐斤，将陆中和亲戚锁押赴州，陆中和进前细视，见并非本地汛官，亦无本地兵目，胆子便大了起来，试图抢回盐斤，汤喝兵锁拿，陆用扁担还击，邻居亦助战，拒伤官兵数人。⑮

二是系统间的协调性差。将缉私力量分为两个层次，固然可以调动更多的人力来对付私盐活动，但同时也带来很多问题，如各种缉私力量之间在邀功请赏上的矛盾等等。嘉庆年间长芦发生了这样一件事：籍隶天津县人朱健，捐纳从九品职衔。嘉庆十四年正月间，公共口岸盐商王世端邀约朱八与该县武生胡际昌在行盐引地稽查巡役勤惰，名为巡总，每岁送给劳金。是年七月初二日夜，巡役徐得安、成幅查私时拿获私盐，贩私者却逃跑了。二人就要将盐送回盐店请赏，却被同时巡行的天津分司衙役马九如等赶上，不许他们拿盐，要将盐送回分司请赏，并将徐、成抓回分司衙门。朱八、胡际昌觉得无颜以对商人，拟将巡役讨回，于是冲入分司衙门仪门内大堂，责备衙役不该混拿，而衙役却责备巡役无用，不能人盐并获，互相诟骂，导致殴斗，演出了一场闹剧。⑯

即便是官方的各部门之间也不能做到协同作战，非盐政系统的缉私人员对缉私不甚关心，盐政系统事务多、任务重，而官员的品级低、权力小，无法支使其他系统的缉私人员。在康熙朝李煦任江宁织造兼理两淮盐政时针对这种情况指出：“伏查盐法紧要事有三款，一款文武各衙门不能同心协缉，而臣衙门又差快无多，若遇大伙盐枭，必须拨兵擒拿，但各营弁兵非臣所管辖，临期不能调遣。”⑰以两浙盐区为例，地跨浙江、江苏两省，私盐活动最频繁的地方在江苏的苏、松、常、太、镇五府。在雍正朝李卫为浙江总督兼理盐政时，同时管江南缉捕事，因此可以调动两省兵力，合力缉私，因此，虽然两浙私盐向来充斥，在他的竭力清厘和多方整饬下，巨窝敛迹，枭贩潜踪，官引疏通，弊端禁止。但是，李卫离任之后，“江南地方文武官员视为膜外，奉行不力，以致苏松一带人心懈弛……今苏松一带私贩仍复横行江南。”⑱

三、缉私人员的规模过于庞大

清代官私两种缉私力量的规模都较大，全国范围内的具体数字无从考察，只有一二零星记载可以供我们进行研究。如乾隆四十七年，兵部尚书福隆安的奏折中同时给出了官方缉私力量的规模和经费数量，具体状况如表 1 所示。

实际上，各地官方缉私力量的规模是不断增加的，以江南一省为例，至道光年间，两江总督孙玉庭奏报：淮南地方，“淮扬至仪征派将弁三十五员、兵丁四百六十五名，以遏其源，而于仪征以至长江一带，派将弁二十一员、兵丁六百四十二名，以截其流。”淮北地方，“场区派将弁十五员、兵丁四百三十名，以缉场私，自场到运盐要道洪泽湖派将弁十员、兵丁二百四十五名，过湖之后，淮北各口岸之总路寿州一带派将弁三员、兵丁五十名”。总计将弁 74 名、兵丁 1832 名，在不包括各口岸缉私人员的庞大数字的情况下，比较福隆安奏折中乾隆年间的情况已有很大增加。

表 1

省份	兵力（名）	经费（两）
直隶	150	4，827.2
江南	1，031	约 25，267.936
江西	129	2，545.776
浙江	1，492	14，473.604
福建	32	326.26
湖广	未给	2，478.5
山东	75	1，440
山西	未给	445（仅为武官的养廉银）
广东	8（仅为武官的数量）	3，800（仅为武官的养廉银）
广西	3（仅为武官的数量）	1，000（仅为武官的养廉银）

资料来源《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福隆安折。

巡役的数量更是缺乏准确的全国性统计，但是，仅以山东盐区为例，已可以看到其数目之庞大远远超过官兵。山东盐区的盐滩多巡役，因为长芦及山东盐区商人多为专商，从盐滩产盐买盐到口岸销售基本上是一条龙的状况，所以他们对场地泄漏非常在意。如在山东永利、永阜、王家冈、官台、涛雒等五场巡役数目如表 2：

表 2（单位：名）

盐场	巡役
永利	144 + 25① = 149
永阜	160
王家冈	22
官台	72
涛雒	160 + 42② = 202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六十六，山东·缉私门。①、②表示为乾隆五十一年整理巡役时增加人员。

除以上巡役外，还有盐河巡役 154 名，昌潍帮巡 604 名，其中后者之所以数量众多，是因为该地为与民运票地相接的商运票地，易为私贩所扰。

在各口岸负责巡缉私盐的巡役数目更是庞大，如山东盐区各销盐州县巡役数目如表 3。

再以河东盐区为例，可以做进一步的说明。由于盐产集中于解州安邑盐池，河东盐区对场产的控制相对于其他盐区特别是海盐区来说还是比较容易的，但是仍然有为数众多的巡缉力量分布于盐池四周，具体如表 4 所示。

表 3（单位：名）

历城县	90	茌平县	2	新泰县	6	济宁州	6
齐河县	10	清平县	4	莱芜县	6	嘉祥县	4
禹城县	8	莘县	1	惠民县	14	汶上县	8
长清县	90	冠县	4	青城县	10	阳谷县	20
平原县	4	临清州	4	海丰县	169	寿张县	6
德州	3	邱县	2	乐陵县	12	兰山县	40
德州卫	2	馆陶县	6	商河县	15	郯城县	14
章邱县	16	高唐州	5	滨州	90	费县	20
邹平县	2	恩县	4	利津县	14	蒙阴县	6
淄川县	16	夏津县	2	霑化县	169	莒州	60
临邑县	2	武城县	4	蒲台县	30	沂水县	50
陵县	8	泰安县	15	滕县	20	日照县	29
德平县	6	肥城县	13	峄县	20	荷泽县	16
聊城县	4	东平县	8	金乡县	4	曹县	4
堂邑县	2	东阿县	36	鱼台县	5	单县	4
博平县	2	平阴县	17	阳信县	10	钜野县	4
城武县	2	观城县	4	临淄县	15	寿光县	76
郓城县	6	韩城县	6	博兴县	7	昌乐县	40
濮州	4	益都县	49	高苑县	4	临朐县	40
范县	2	博山县	12	乐安县	30	潍县	80
商邱县	8	睢州	4	永城县	4	夏邑县	8
宁陵县	4	考城县	4	虞城县	4	柘城县	6
鹿邑县	8	铜山县	30	丰县	2	沛县	6
萧县	4	砀山县	5	宿州	8	总计	1759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六十六，山东·缉私门。

表 4（单位：名）

<table>
<tr><td colspan="4">池内三十二铺</td><td>池外三十六铺</td><td colspan="3">三禁门（弓兵）</td></tr>
<tr><td>职衔</td><td>中场</td><td>东场</td><td>西场</td><td rowspan="6">额设弓兵 250 名，中间屡有裁添。乾隆 46 年撤回本营，添设巡役 60 名</td><td>中门</td><td>东门</td><td>西门</td></tr>
<tr><td>总役</td><td>1</td><td>1</td><td>1</td><td>16</td><td>10</td><td>10</td></tr>
<tr><td>巡役</td><td>10</td><td>18</td><td>15</td><td colspan="3" rowspan="4">乾隆 42 年添商巡 20 名，总巡 1 名，乾隆 46 年，三门各设总巡 1 名。</td></tr>
<tr><td>总斗级</td><td>1</td><td>1</td><td>1</td></tr>
<tr><td>斗级</td><td>14</td><td>16</td><td>16</td></tr>
<tr><td colspan="4">南岸原设马快 8 名</td></tr>
</table>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八十六，河东·缉私门。

清代缉私人员的规模庞大且有日渐增加趋势的原因很多，私盐活动的发展是其一。走私

之人的数量日益增加，他们“出没无常，透私之路朝更暮改，此处堵缉稍严即改由他处船装陆运”⑲，虽然官府在产地和销地设置了很多关卡，但是巡役汛兵势不能寸节把守，所以总嫌不足，而且兵役和关卡的设置始终无法跟上私盐活动的变化。孙玉庭长期任两江总督之职，在其任期内曾多次对江西周边的缉私力量进行数量和位置的调整，但是仍不能达到令他满意的程度，在调整兵役和关卡的过程中，总是增加的时候多，减少的时候少，这就在无形中增加了缉私人员的数量。

另有一个原因也很重要，就是清代缉私力量的分布由重点防范场灶转为重点防范口岸。由于专商引岸制度要求商人行盐、官吏督销以及二者共同的缉私任务都各有考成，因此难免造成各地区自扫门前雪的局面，“惟知以邻为壑，各人自顾其门户，至于产地之巡缉视为与己无关，但求私盐不侵入我之引地，于愿已足，而省疆吏反以本省私盐侵入邻省为得计”⑳。只要邻区私盐不侵入该管范围，商人和官员就觉得满足了，至于私盐是否从场灶透漏或是否会透漏到其他地区，他们是不关心的。他们甚至希望本地区的盐斤流入邻近地区，以便销售更多的盐引，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这使得各地区的商人和官员人人自危，不断加大口岸的缉私力度，设置更多的缉私人员，牵动了缉私力量的增加。

以表5所示两淮盐区缉私力量的发展为例，可以看到这个过程。清代早期，两淮缉私力量多集中于产地及盐运出产地的孔道，目的是通过控制灶户所产盐斤和商人所运盐斤来防止私盐漏出，以后对销区的巡查逐渐严密，缉私人员主要集中于各个口岸特别是口岸之间的边界地带。

可以看到，随着盐法盐政的发展，巡缉力量渐渐向销区推进，分界线在雍正、乾隆二朝之间很明显，雍正以前，虽然也有对销区的管理和设防，但是主要力量集中在场产区，而乾隆以后，虽然继续对场产区进行管理，但越来越多的力量分配在销盐口岸，特别是离盐场较远的江西和湖广口岸。

除了牵动缉私力量的不断增长以外，重岸不重场的方式还带来了另一个问题。一些研究清代盐务的学者认为，整理和控制场产是缉私的根本办法，而将缉私力量重点分布在口岸则会陷入恶性循环。如林振翰即指出：“凡缉私之道，当严禁其漏出，不必严禁其漏入。私枭之在场也，其所耗费者不过盐价，设被场警缉获，损失无几，尚不至以死相抗。一旦纵令出场，至销盐地方，则经过无数危险，耗去无数费用，苟与缉私相遇，非开炮拒捕、性命相搏不可。然此犹就私枭一方言之，若在缉私方面言，则在产地可以扼守要隘，每场但有百数十之水陆场警而已足。若在销地，则港口纷歧，山路崎岖，节节设巡，层层设卡，非数十营不足分布，而其效用反不若百数十场警之大，漏者十而获者一，国家岁耗数百万之巡费，试问于缉私有何益耶?”㉑也就是说，盐在产地进行检查是比较容易的，而进入销区则不然，一是和消费者连接的渠道多了，就不易抓获；二是盐枭冒险犯难把盐运到销区，成本耗费很多，所以在缉捕时必然拼死相抗。

表5

时间	设置地点	时间	设置地点
顺治十六年	场	乾隆二十九年	场、岸
康熙五十六年	场	乾隆三十年	岸
康熙五十七年	场	乾隆三十一年	场
雍正二年	场	乾隆三十二年	场
雍正六年	场	乾隆三十四年	场
雍正十年	场、岸	乾隆三十五年	岸
雍正十二年	场	乾隆三十六年	岸
乾隆三年	岸	乾隆五十三年	岸
乾隆七年	岸	乾隆五十四年	岸
乾隆九年	场	乾隆五十五年	岸
乾隆十年	场、岸	乾隆五十六年	岸
乾隆十九年	场	乾隆五十七年	场
乾隆二十三年	场、岸	乾隆五十八年	岸
乾隆二十六年	岸	乾隆五十九年	岸
乾隆二十七年	岸	乾隆六十年	岸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一百四十四，两淮·缉私门。

清代各盐区设置规模庞大的缉私人员，其本意是为私盐活动编织一张严密的法网，但是巡缉人员过多，对人民的生产生活也造成了危害。嘉庆二十四年，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奏报：“湖北巴东县一带，有借巡查私盐名目，勒掯下水船只者。自巴东以下如八幅

亭、小新滩、清滩、平山坝、红花套以及宜昌属之白杨等地方，计程仅二百余里，设立盐卡七处之多，每处巡船约十余只，巡役约数十人，下水船到必令挂号，先索挂号钱，始行查验，其有女眷船只往往计口索钱，谓之免验钱。行旅等因有奉旨缉私黄旗，不敢与较，不得不多与钱物，恳其放行，谓之验放钱，沿河兵弁亦助势分肥……”。实际上按例过往行旅船只本不在盘查之列，但是，兵弁对规定视若无睹，利用职权大肆谋私，反成为一害。而嘉庆皇帝的朱批对此亦没有给出什么根本性的解决办法，只是无可奈何地说：“有官兵必有私设影射图利，势所不免，总在随时查察，不可懈怠。”[22]

清代缉私人员规模庞大对缉私经费有直接的影响。档案资料显示，清代缉私经费的来源主要有两个：其一、盐政系统的巡检和巡役以及地方官系统的巡役支取工食，地方营汛的兵弁领取饷银，这些经费是国家支付的常规费用。河东盐区盐池南岸设马快，“(快手) 每人例给银十二两，官马草料，每匹应给银二十两，合计每年需银二百五十六两，并买马价统于养廉归公银两支给”[23]。这部分马快是官府的巡缉力量，其费用是由官府支付的。

其二、商巡经费原本就是由商人付出的，此外，官府的力量参与缉私任务还有额外的经费，都由该盐区的商人通纲摊派的。如山东盐区，武定营汛余家巷地方系盐徒出没要口，经盐政臣莽鹄立批准，每年该汛守备差目兵赴盐政衙门领回散给，查守备一年得助银二百四十两，马兵二十名，得助银四百八十两，步兵六十名，得助银七百二十两，一年共计银一千四百四十两。[24]这里的所谓“助银”就是由商人公捐的。再如两淮盐区：“两淮商人等于河淮江湖各隘口文武衙门例有贴补巡费，每处一二百两至一二千两不等，每年共四万三千余两，其无官地面如洪泽湖之孝子山等处，更有特派弁兵专司巡缉，其费亦由商捐给。”[25]

缉私经费数量是巨大的，上面根据福隆安奏折所列表格已说明了这一点，而那些私盐活动频繁的地方缉私经费则更是惊人。

位于长芦盐区与蒙古地区交界部位的永平府一属，“引地私盐充斥，巡费浩繁，每年约需银三万数千余两。通纲摊捐银一万四千两，不过帮其少半，其余仍须该商筹措”[26]。

“淮南有巡缉存银五千两，又运司项下巡缉三千六百两，京口巡缉一千三百五十两，三江营游巡一千八百两，沙漫洲巡船八百两，淮北山阳清河承差巡缉二千七十两，海州赣榆承差巡缉二千六百两……淮南商人册开各场设立巡商巡役巡船共费银五千四百余两。”[27]

商人每年为缉私所输纳的数额巨大的经费，会自然地被计入盐价，转嫁到人民身上，成为他们的沉重负担，而盐价的高昂又会促使人们转而食用私盐，造成缉私人员数量及经费的增长，成为恶性循环。

四、缉私人员的装备落后

缉私所需的费用虽然大，但是大多表现在缉私人员的生活费用上，换句话说，清代的缉私费用庞大主要是因为缉私人员数量多，而他们的装备水平却不高。清代缉私装备包括交通工具和武器，交通工具包括陆路配备的马匹以及水路配备的船只，武器大都只是棍棒、铁尺、大刀、弓箭、火铳、藤牌等等，最好的就是鸟枪，有的营汛配有火炮，但是数量很少，而且不配备给商巡。在所有武器装备中，“三眼铳不能致远，长枪遇险狭之地不能旋转任意”，只有“鸟枪一项能冲锐折坚，最为便利”。官私两种缉私力量都配有鸟枪，但是数量也很少，且不能任意调动。如“嘉庆六年奏定，四川省各州县额设民壮，拣派十分之六演习鸟枪，与兵丁等技艺一律纯熟，其应给鸟枪编号存库，每遇操演之期赴县领出，演毕即行缴存，仍令该管上司随时稽察。”[28]这是因为清代统治者出于对民间反抗斗争的戒备，对枪炮的管理非常严格。

雍正三、四年间，各省将军、督抚、提镇等共有十数处，奏请于该地方添设子母炮位，经议政王大臣及兵部议准添设。雍正帝本已允行，但经阅看康熙五十四年实录，内载上谕曰：子母炮系八旗火器，各省概造，断乎不可。于是改谕：“各省每兵千名，原设立威远炮四位，子母炮六位，今除盛京、吉林、黑龙江三处子母炮百位，照旧设立外，其余直省子母炮，尽行解部。”[29]清代统治者的思想很明确，就是要严格限制大威力武器的使用，以保障自己的统治秩序。

乾隆统治初年，政府对民间的鸟枪等物还

只是禁止私铸，不禁持有，只需到官府进行登记造册就可以了，后期则有渐渐加强的趋势。涉及到私盐的巡缉问题也是如此。乾隆十七年，“奏准长芦堆盐之地，枭棍匪窃每肆偷扒，以致商灶不敢多积。令场员照例制造鸟枪，上刻场名，编号注册，每滩坨发一二杆，择老成谨饬之役给予收执，遇有匪窃施放恐吓。仍令该盐政不时稽查，如有轻行施放者，将该管场员照例参处。其各滩坨增造鸟枪之时，仍令册报兵部察核”[30]。乾隆二十四年曾经查禁民间所藏鸟枪，但是不久即告弛禁。[31]乾隆三十九年，经大学士舒赫德奏准，再严火器之禁，民间不再被允许私藏鸟枪等物，这次查禁很有可能是因为山东清水教王伦起义使统治者感到恐慌。查禁渐渐波及到本来有权使用火器的民间武装如商人雇募的巡役等，甚至正规武装力量也受到限制，如乾隆五十一年长芦盐政徵瑞奏请设立鸟枪分发护标时说：“东省旧设鸟枪于乾隆三十九年奉文收缴。”[32]

清代缉私装备水平当然与清代科学技术的总体水平有关，但是从上述情况看来，由于统治者的种种考虑，即便在当时的情况下，他们的配备也是较差的，特别是缺乏有威力的武器。以器械而论，私枭的武装配备是没有限制的，他们往往配有火枪、弹药、刀，有的枭徒甚至还配有火炮。而缉私人员则有种种限制，如兵丁不敢轻易施放火枪等，私枭即利用这点，引兵入套。孙玉庭在奏疏中说：“兵丁缉私本有准带鸟枪之例，嘉庆二十一年经前督臣百龄奏请仍循往例，缉私大员准其酌带鸟枪，遇有大伙私枭持械拒捕者许令兵丁点放，格杀勿论。”这一条对小贩及并未持械者不适用，“但近日私贩诡计百出，每有装点客商，略置货物，一经官兵擒拿，则逞凶抗拒，一有格伤，即行反诬，控告挟制，营员惧罹参革，不敢施放鸟枪。”[33]以交通工具而论，嘉庆年间江西发生的一件兵弁纵私案中显示，官巡船很小，且不能入鄱阳大湖，一遇逆水，更是无法兜拦私枭。到了嘉庆年间，广东沿海私枭已发展为大船巨炮，而缉私船只是否添设火炮还在讨论之中，这当然使得缉私力量的威力大打折扣。

五、缉私激励机制是低效率的

对于任何一个系统的运转来说，激励机制都是很重要的，它可以奖勤罚懒，使系统的各要素更有活力。清代缉私例有考成，量多则赏，失察则罚，清代盐法对此做了许多具体规定，希图对缉私力量形成一种激励机制。如康熙十五年题准，官员该管界内，有本官衙役私行煎贩或私卖者，本官不能觉察，别经发觉者革职。其军民人等在伊界内私行煎盐或私卖者，不能觉察，别经发觉，降三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罚俸一年，如该管官自行拿获者免议。又题准凡旗人兵民聚众十人以上，带有军器兴贩私盐，失于觉察者，将失事地方专管官革职，兼辖官降二级，皆留任，限一年缉拿，获一半以上者复还官级，若不获者照此例革职降级。该督抚巡盐御史，如有失察官员，徇庇不行题参，照徇庇例议处。专管官，一年内拿获十人以上，带有军器大伙私贩一次者记录一次，二次者记录二次，三次者加一级，四次者加二级，五次者不论俸即升。兼辖官，一年内拿获三次者记录一次，六次者记录二次，九次者加一级，拿获次数多者均照次数记录加级。以后又多次对一些具体条款予以调整，如失察灶私、邻私等私盐活动的处分等，也增加了一些物质奖励，如两淮先是规定拿获私盐奖励一半，后索性全行奖赏。[34]清代对失察私盐的惩罚很是严重，连带责任面也很大。“各省漕船倘有查出夹带私盐之处，应先讯其何地所买，除运弁照例处分外，沿途地方汛弁，俱照不行详查例议处，是以凡有粮船夹带私盐事发，讯明贩买地方，即行文各省查取沿途失察文武职名。”[35]但是，具体分析起来，看似完善的缉私奖罚制度却有着很多问题。

首先，清代缉私奖赏条例甚为笼统，执行时亦不认真，严重影响兵弁缉私的积极性，人盐并获问题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两淮行盐口岸，凡有缉获私盐，例交获私之地方商店，按照市价卖时值八折给价收买，分别给赏充公，所收之盐听商店自行销售。”这显然是对拿获私盐的兵弁的物质奖励，但是，盐法同时又规定人盐不必并获，因此缉私兵弁不一定非要冒缉拿私枭之险来取得私盐，他们所卖给盐店的私盐到底从何而来，在这一环节上缺乏相应的监督手段，于是，“有不肖兵役往往收买零星私盐，捏报邀功，所得利赏已浮于买私之数”[36]。在两淮，兵役们买私冒功的数量过大，甚至影响了正引的销售，这真是奖赏措施的失

败。再如："两淮派巡员弁兵役，公费薪饭向例多寡不齐，浮滥不一，而课其功绩，只每季限获盐数千斤，既不问其人盐之是否并获，复不问其孰为首功，孰为协获，以致买盐冒功。既易蒙混，且一案功绩往往数营开报，尤为冒滥，因致赏罚不明，人心怠懈。"有的地方甚至将缉私奖励视为应得之饷，"常川支领"，而且各处办理奖赏事宜时，"既不划一，冒滥即所难稽"。这种情况在地方巡役中也存在，"州县官唯知供其役使，并不严行稽考，以致该役等多藉巡缉为名，坐得私贩陋规，几于设一处巡役即添一处架护，甚有破案指拿，预为通风纵逃"[37]。

其次，缉私处分条例有不合情理之处，造成缉私人员纵放私贩。道光元年，在对两淮盐政的整顿中，官员们反映："贩私例禁不为不严，缉私规条不为不备"，但是员弁兵役总不肯实力侦缉者，是因为私盐拒捕之案的处分过于严格。"查例载大伙私盐拒捕，照失察大伙私盐例议处，限满获不及半，降二级调用；如限内获半，专管官降一级留任，俟全获开复，兼统各官罚俸一年；如系小伙拒捕限内获不及半并获犯过半，专管官仍照失察小伙私盐例分别降职罚俸等语。伏思定例，私盐拒捕分别获犯及半不及半以定处分之轻重，原欲使文武官弁知奋勇获犯为自顾考成地步，立意固属甚善。惟查兴贩私盐之贩率皆性成犷悍、愍不畏死之徒，兵役巡役见不捕则已，捕则必拒，从未闻有俯首就擒者。一经拒捕，凶狠尤甚，势不能按名就缚……及至定案详办，而原拿官弁因犯未全获及获不及半，立干参处。是以派巡文武每见零星小贩，尚敢查拿塞责，及遇大伙枭贩，未有不相率畏避，坐视其结伙成群，公然经过而不敢向问也。"兵弁甚至得出结论："且待透漏参官，或得侥幸于万一，不可捕枭罹祸，万难解免于一时。"

官员们轻描淡写地处理私盐活动的做法，也直接影响了缉私兵弁的战斗力，他们拼死抓获的盐犯，"解审地方官畏惧（失察）处分，往往大伙则审为小伙，预谋兴贩则审为一时凑合，起意纠拒之犯则审为受雇驮载。"兵弁们自然认为自己是白费力气了，而枭徒知道官员兵弁们有种种束缚，"益复有恃不恐，纵横无忌"。有的官员即指出："员弁因有拒捕严议之条而纵枭，私枭恃有拒捕严议之条而藐法，竟似法令特严于官而宽于枭矣。"[38]这样的律条当然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而是使得缉私人员缩手缩脚。

由此可见，清代缉私赏罚条例中有相当一部分模糊不清、宽严失当，因此难以起到应有的激励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反而促使缉私人员纵放私盐，甚至直接加入贩私者的行列。

综上所述，造成清代缉私低效率的原因是多样的，既有缉私人员本身的腐败问题，又有制度方面的不合理因素，而制度的不合理又往往会促使腐败行为的发生。如在案件的审理过程当中，官府对抓获私枭的兵弁的奖赏很不及时，影响了缉私的积极性。两淮盐政延丰曾在奏折中反映："兵役获私充赏宜从实速给也。查定例拿获驮载私盐之车船驴马等项，原系经官变价，各按大中小三等价值给赏，嗣于乾隆五十六年前盐政全德奏定，无论巡役兵民，但能拿获枭贩者，即将所获盐货车船头匹全行给赏，盐斤许巡役兵民携赴就近官盐店内八折给价，所获车船头匹等项准该兵役等自行看管，不许承审衙门书役勒索分肥，定案之日即准自行变卖。所以示鼓励而昭优恤者，立法至为妥善。乃行之日久，兵役人等拿获车船头匹，先令解官查验，并不听其自行看管，而案延日久不结，又不准其即时变价，往往舟车率至朽坏，头匹不免倒毙，该兵役等豢纵私枭可得厚利，拿获巨案并无奖赏，何肯冒险擒拿？近来私充引绌率由于此。"[39]兵弁奋力缉私，却不能及时得到奖赏，在私枭的重金贿赂下，干起纵私的勾当，反而助长了私盐的泛滥。

抓私的兵弁还时常被案件所连累。在清代，地方文武拿获大伙私枭的案子，有的必须解省审办，定例是一名犯人二员解役，人犯愈众，解役愈多，饮食舟车都需要费用，即便是一解到省即予审结，已经不免于赔累，而各省于命盗案件犹知慎重，于私盐案件却视为无关紧要，并不立时审办，往往经年累月，羁累难堪。案子拖延的时间久了，犯人供词游移不定，有的案犯甚至将缉私兵弁也指为同谋，以拖延时间，承审官员不能明断，就长期羁留兵役，或做证，或提审，而兵役人等就被无休止拖累下去。因此，"官弁兵役视获私为畏途。明知私枭在境，不敢查拿，枭贩因之愈炽，官引由是日滞，最为近日大弊"[40]。

从清代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应该说，在

其早期缉私效果尚可，这是因为当时还可以称得上“政治修明，法令严密，地方文武官吏及团保捕丁，均有缉私之责，列入考成，私贩向灶丁买盐，价必贵于盐商，而兵丁捕放又须贿通，其所费实不下于盐税，万一破获，除杀身外，邻保尚有连坐之条，使非极恶巨憝，谁肯以身家性命博每斤数文之利?”㊶也就是说，缉私力量在较大程度上可以做到使贩卖私盐的预期成本超过预期收益，贩私之人感到得不偿失，私盐活动从而得到控制。到清代后期，缉私力量不仅不能抑制私盐活动的泛滥，而且发展到护送盐枭贩私的程度。这种恶化的趋势发生的原因正如前文所说的，一方面由于清代政治渐趋腐败，盐政管理松懈，另一方面也由于缉私制度方面存在着许多问题，形成了虽然刑罚严酷，但是私贩被缉捕的可能性较小的局面，所以难以对私盐活动构成威胁，而这种制度方面的缺陷在某种意义上更值得我们研究和深思。

①㊶ 景学钤《盐政问题商榷书 之六，载《盐政丛刊》，盐政杂志社民国十年版。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三年五月四日，陕西巡抚朱勋。

③《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无年月折），署理兵部侍郎王士俊，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三十二年闰七月十五日，广东巡抚王检。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两江总督孙玉庭。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江苏巡抚邵基。

⑦《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东阁大学士刘统勋。

⑧《盐法通志》卷八十五，缉私。

⑨ 李澄《淮鹾备要》卷六。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山西巡抚恒文。

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刑部尚书阿克敦。

⑫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违禁类，嘉庆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文华殿大学士董诰。

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违禁类，嘉庆二十一年闰六月初四日，山东巡抚陈预。

⑭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四日，江苏巡抚萨载。

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违禁类，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舒赫德。

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直隶总督温承惠。

⑰《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康熙四十七年三月，苏州织造兼巡视两淮盐课监察御史李煦，档案出版社 1984 年版。

⑱《雍正朝起居注册》，雍正七年八月十三日，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西巡抚钱臻、两淮盐政阿克当阿。

⑳㉑《盐政辞典》缉私条，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㉒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四年六月初五日，湖广总督庆保、湖北巡抚张映汉。

㉓《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无年月折），署理河东盐政孙嘉淦。

㉔《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山东总兵万际瑞。

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两淮盐政全德。

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长芦盐政延丰。

㉗《清盐法志》卷一百四十四，两淮·缉私门。

㉘㉙《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一〇。

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一。

㉛《清代全史》第四卷，第 130 页，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㉜《清盐法志》卷六十六，山东·缉私门。

㉝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二年十月十三日，两江总督孙玉庭、江西巡抚阿霖。

㉞《大清会典事例》卷一〇五。

㉟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财政类盐务项，乾隆三十年十月四日，漕运总督杨锡绂。

㊱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嘉庆十年闰六月十九日，两淮盐政佶山。

㊲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九月初十日，两江总督孙玉庭、两淮盐政延丰。

㊳ ㊴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财政类盐务项，道光元年二月十八日，两淮盐政延丰。

（作者张小也：光明日报理论部编辑；邮编 100050）

CONTENTS

1 Some Perspectives on the Research in Qing History for the 21st Century

POLITICS AND LAW

7 Zheng Yonghua The Psychological Evolution of Secret Societies during the Years Leading to the 1911 Revolution

14 Chi Yunfei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by Officials Advocating Establishment of a Constitutio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23 Zhao Xiaohua The Problem of Long－pending Legal Cases in the Late Qing

SOCIETY AND ECONOMY

32 Zhang Xiaoye The Problem of Anti－smuggling in the Qing Salt Administration

42 Tong Yonggong A Brief Commentary 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hengjing Ginseng Monopoly

50 Xu Hao The Management of Extensive Agriculture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LEARNING AND CULTURE

61 Tian Hanyun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f Zhuang Cunyu' s *Correct Vers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qiu zhengci)

69 Shen Yan The Cultural Essence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Late Qing Collected Essays on Statecraft

RESEARCH ON POPULATION

75 Wang Weiping Foundling Homes in Jiangnan in the Qing Dynasty

86 Han Guanghui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anner Garrison at the Yuanmingyuan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Special Features of its Population

RESEARCH NOTES

91 Lü Xiaoxian Three Problems Regarding Qing Official Residences Paper (Di Bao)

97 Xi Yuan Narrative of Wang Cong' er Rebellion

BOOK REVIEWS AND TRENDS

105 Reviews on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 18*th century*.

110 Zhu Hu Ghosts of Great Times —— a Review of P. Kuhn' s *Soul－stealers*

113 Ho Ping－ti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 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Part One)

121 Liu Zhonghua A General Report on the Conference on the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Qing Edition* (Qing Tonjian)

124 Xu Danliang A General Report on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anchu Studies